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敏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78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6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到期回购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敏先生持有公司 3080.8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1%。杨敏先生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78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5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.88 万股、2529.12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75%。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780 万股，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0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780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3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6%。

杨敏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投资等用途。杨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杨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 11月 15日

● 报备文件

1、《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》